

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平农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*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*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*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***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*****

当事人无限制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农药一案，经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本机关）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5月20日，我局收到石家庄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24年“春雷执法联查行动交办函”，我局安排执法人员董建慧、谢志杰、韩佳佳等4人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，对位于*****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时经营者*****在现场。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对*****进行检查。该门市坐东朝西约20平方米，在其经营场所的北边货架上放有标称“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”生产的“溴敌隆”限制使用农药，“溴敌隆”共有259支，挨着货架子旁边地上放着1塑料袋上面标称“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”生产的“溴鼠灵”限制使用农药，袋内有55小袋。“溴敌隆”最小包装为：黄色、红色和蓝色相间纸质包装盒；农药登记证：PD20150868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豫）0061；产品标准号：QB20679-2006；有效成分

及其含量：溴敌隆 0.5%；剂型：母药；净含量：6ml；生产日期：20240302。“溴鼠灵”最小包装为：黄色、红色和蓝色相间塑料袋；农药登记证：PD20161126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豫）0061；产品标准号：Q/YCHS05-2018；英文通用名：Brodifacoum；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：溴鼠灵 0.005%；剂型：饵剂；净含量：100g；生产日期：20230502。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经向领导申请批示后对*****下达了平农（扣）（2024）3号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财物清单》，执法人员对上述农药采取了扣押措施并制作了《扣押现场笔录》，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摄像、拍照。2024年5月22日经领导批准后依法立案。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赵亚中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当事人赵亚中提供了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“溴敌隆”、“溴鼠灵”销售台账、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，“溴鼠灵”农药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，“溴敌隆”农药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销售的“溴鼠灵”、“溴敌隆”，两种农药都属于限制使用农药。“溴鼠灵”限制使用农药一袋共100小袋销售45小袋，销售价格0.5元/袋，销售金额22.5元，“溴敌隆”限制使用农药共3盒，每盒90支，共27支，销售11支，销售价格0.5元/支，销售金额5.5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1份，当事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。

二、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1份、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1份，“溴鼠灵”农药登记证（复印件）1份，“溴敌隆”农药登记证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农药的来源。

三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《扣押现场笔录》1份，《扣押决定书》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农药销售票据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的“溴鼠灵”、“溴敌隆”无限制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农药案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平山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平农告[2024]3号〕，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“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，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，并按照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。”和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。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，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



药，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，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”之规定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限制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为185元，违法所得28元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）》（农药部分）序号7，法定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；违法严重程度：较微；使用条件：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.5万元的；具体标准：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，并处5000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农药的行为，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没收违法经营的“溴敌隆”农药，农药登记证：PD20150868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豫）0061；产品标准号：QB20679-2006；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：溴敌隆0.5%；剂型：母药；净含量：6ml；生产日期：20240302，共有259支；“溴鼠灵”最小包装为：黄色、红色和蓝色相间塑料袋；

农药登记证：PD20161126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豫）0061；产品标准号：Q/YCHS05-2018；英文通用名：Brodifacoum；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：溴鼠灵 0.005%；剂型：饵剂；净含量：100g；生产日期：20230502，共 55 小袋。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28 元。

三、罚款 51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 5128 元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平山县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